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9 常高 01
19 常高 03
19 常高 06
20 常高 01
20 常高 03
20 常高 G1
21 常高 G1
21 常高 G2
21 常高 G3
22 常高 G1
23 常高 01
23 常高 02

债券代码：

155283.SH
155533.SH
163060.SH
162979.SH
167201.SH
175550.SH
175603.SH
188498.SH
188649.SH
138603.SH
114358.SH
25000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常高 01（155283.SH）

-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 3、债券简称：19 常高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4.65%；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AA+；
- 9、发行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二）19 常高 03（155533.SH）

-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19 常高 0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4.59%；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AA+；

9、发行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三）19 常高 06（163060.SH）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19 常高 06；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

6、发行利率：4.98%；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AA+；

9、发行日期：2019 年 12 月 06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四）20 常高 01（162979.SH）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 常高 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4.13%；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AA+；
- 9、发行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五）20 常高 03（167201.SH）

-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20 常高 0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4.50%；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AAA；
- 9、发行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六）20 常高 G1（175550.SH）

-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0 常高 G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6、发行利率：4.19%；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AAA；

9、发行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七）21 常高 G1（175603.SH）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1 常高 G1；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利率：3.98%；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AAA；

9、发行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八）21 常高 G2（188498.SH）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1 常高 G2；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

- 6、发行利率：3.69%；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AAA；
- 9、发行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九）21 常高 G3（188649.SH）

-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21 常高 G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
- 6、发行利率：3.75%；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AAA；
- 9、发行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十）22 常高 G1（138603.SH）

-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常高 G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6、发行利率：3.78%；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AAA；

9、发行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暂不涉及偿付利息及本金。

（十一）23 常高 01（114358.SH）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3 常高 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1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利率：4.45%；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9、发行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暂不涉及偿付利息及本金。

（十二）23 常高 02（250002.SH）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3 常高 02；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利率：3.95%；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9、发行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暂不涉及偿付利息及本金。

二、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事项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集团”、“发行人”、“公司”）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集团”）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及相关人员收到证监局警示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43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黑牡丹集团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黑牡丹集团组织相关人员就《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书面回复。黑牡丹集团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具体的披露文件请参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6-17/600510_20230617_HPU0.pdf

现对《工作函》公告回复的重要内容提示如下：

黑牡丹集团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在 2020 年开展了机电总包业务，营业收入为 9.25 亿元，交易对方均为黑牡丹集团非关联方。在江苏证监局对黑牡丹集团出具警示函后，黑牡丹集团对

上述业务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新梳理以判断黑牡丹集团在交易中的身份，除自研自产设备外，存在不完全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价格的情况，不完全具备主要责任人的特征，黑牡丹集团拟对上述业务自“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若采用净额法核算，预计对黑牡丹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影响金额约为 7.78 亿元，占黑牡丹集团当年总营业收入 102.11 亿元的 7.62%；对黑牡丹集团 2020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2016 年度-2021 年度黑牡丹集团纺织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35.11 亿元，交易对方均为黑牡丹集团非关联方。在江苏证监局对黑牡丹集团出具警示函后，黑牡丹集团对上述业务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新梳理以判断黑牡丹集团在交易中的身份，鉴于黑牡丹集团纺织品贸易存在由客户到供应商仓库或黑牡丹集团指定仓库直接提货等情况，黑牡丹集团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不完全具备主要责任人的特征，黑牡丹集团拟对上述业务自“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若采用净额法核算，预计对黑牡丹集团 2016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累计影响金额约为 34.39 亿元，占黑牡丹集团同期累计总营业收入的 7.32%；对黑牡丹集团 2016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本次江苏证监局的警示函对于黑牡丹集团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监督和推动作用，黑牡丹集团对上述纺织品贸易业务及艾特网能机电总包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鉴于黑牡丹集团在上述两类业务中不完全具备主要责任人的特征，为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黑牡丹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审慎研究，黑牡丹集团拟将上述所涉纺织品贸易业务收入及艾特网能总包业务收入的确认为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黑牡丹集团拟对近三年受此影响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上述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的列报，对黑牡丹集团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量均无影响，亦不会对黑牡丹集团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黑牡丹集团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具体金额以黑牡丹集团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后的结果为准，黑牡丹集团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黑牡丹集团 2022 年度起已无纺织品贸易业务收入，且不再持有艾特网能股权、商誉已消除，故警示函中所述问题对黑牡丹集团后续财务报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黑牡丹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常高新集团后续财务报表、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影响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